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A4_AE_E5_c36_329181.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状态，做到战时能防空袭，平时能防灾并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在京中央企业及其在京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实际，制定本细则。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及地面附属设施。本细则所称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的维修、保养、保护等的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中央国家机关土地范围内由各部门、各单位组织修建（含购买的建设费用列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防空地下室），并经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登记备案的人民防空工程及与工程配套的地面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第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要求、分工负责、定期维护、保障使用、损坏赔偿、拆除补建的原则。第五条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各部门、各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在京中央企业人民防空办公室管理本部门、本企业及在京直属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第二章 工程维护第六条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

理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一）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各部门人民防空办公室分别负责各自直接管理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的维护；（二）工程隶属单位负责本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三）工程隶属单位与使用单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责任。

第七条 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在北京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的一个月内，由工程隶属单位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填写《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基本信息卡》（附件一），随工程总平面图和人民防空工程建筑平面图，报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登记备案并开始履行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动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工程档案资料等同时移交，并填写《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变更备案表》（附件二）报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动后，其维护管理责任随之转移。

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下列工作制度：（一）岗位责任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明确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填写《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备案表》（附件三），送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变更，应重新填报《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备案表》。领导人员的主要责任是负责组织拟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的中长期及年度计划、检查监督工程维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维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责任是负责组织落实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计划，建立和管理工程档案、工程维修检查记录，协助领导人员检查监督工程维护保养情况。维护人员的主要责任是负责按有

关技术规范、规程组织工程维修保养的具体操作。（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于每年春季和秋季对责任范围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早期修建的通道、单建工程做到每月巡查。对主要设备设施应按《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进行维修保养。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检查保养情况，认真填写《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记录》（附件四），归入工程档案。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的情况将作为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三）安全管理和应急反应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防火、防汛、防突发事件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制定防火、防汛、防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四）工程档案与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照维护管理责任范围，建立人民防空工程档案。人民防空工程档案应当包括新建、改造、拆除等人民防空工程各种审批验收手续和工程竣工图纸、《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基本信息卡》、《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记录》等完整的档案资料。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是人民防空工程信息管理的重要载体，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及时健全和完善有关信息资料，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维修保养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必须达到下列标准：（一）工程结构完好；（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三）防护密

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四）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五）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六）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七）防汛设施安全可靠。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根据工程的不同类型和特点区别进行：（一）有平战转换要求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保管好载有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措施的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平时要按照维修保养制度，对平战转换构件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工程维护人员熟悉平战转换技术措施，保证战时在规定转换时限内达到防护标准。

（二）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加强对主要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和保养。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烟排烟等消防系统，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进风、排风等通风空调系统，必须达到设计风速和有关技术标准，满足换气次数，保证工程内部空气质量，使用单位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时，应当通知工程隶属单位。（三）1980年以前修建的早期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应当尽量开发利用，以用促管；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不存在危及地面建筑及交通安全隐患的，可以封堵，视情启封检查、维护、保养；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有可能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保证安全。

第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照本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检查评定标准》（附件五），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三章 工程保护第十二条 保护人民防空工程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一）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堆

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其它作业；（二）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往人民防空工程口部的道路；（三）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四）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五）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对损害和破坏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制止和向中央国家机关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举报。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组织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建设计划、规划时，应注意保护现有人民防空设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和出入顺畅。

第十四条 因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必须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技术措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其改造方案、图纸经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实施，相关图纸资料要在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维修和改造人民防空工程所需土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有关部门办理。

第四章 拆除和报废

第十七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核后，报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批；（二）其它人民防空工程经各部门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核后，报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批。

第十八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或者中央

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应当满足下列规定：（一）拆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二）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 6 B 级以上抗力标准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小于原拆除工程面积。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代替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使用功能报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重新审核确定。

第十九条 由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公室批准拆除补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等原因难以补建的，经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可不予补建，但必须按应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及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统一建设。

第二十条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拆除方案，由申请拆除单位填写《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申报审批表》（附件六），经批准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拆除，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隐患。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按下列办法解决：（一）由中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各部门、各单位人民防空办公室直接管理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可从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中列支；（二）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由工程所属单位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列支。第二十三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的开支范围，按《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人民防空会计制度》执行，其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的开支范围可参照执行。第二十四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处理所需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中列支；其他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处理所需经费由工程隶属单位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列支。第二十五条 凡为平时使用而进行的工程改造和装修所需经费，由工程隶属单位和使用单位协商解决。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章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单位和当事人给予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2006年1月6日印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